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彥昌  
電話：02-27208889#1685  
電子信箱：rb0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33219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 
(34750857\_1133219249\_1\_ATTACHMENT1.pdf、34750857\_1133219249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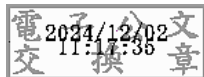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第參點、第拾參點及第拾肆點，業經本局113年10月29日以北市社老字第1133199159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並於113年11月6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，茲檢送修正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800J0019，敬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31202



\*AEAA1133115869\*